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6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